


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Hospital
病歷資料申請委託同意書

病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病歷號碼	非必填
<p>本人（病人本人或未成年病人之法定代理人）因確實無法親自至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辦理病歷資料申請或領取，特委託_____君（與本人關係：_____），代為向貴院申請或領取病歷資料，此代理人行為視同本人行為，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。</p> <p>委託人：_____（簽章）身分證字號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</p> <p>代理人：_____（簽章）身分證字號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</p> <p>授權日期：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p> <p>➤ 本代理人確實經委託人授權代辦領取資料，如有虛假、偽冒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賠償貴院衍生之損失。</p>			

代理人申請時請備妥相關證件：

1. 本人申請：身分證正本或護照正本
2. 代理人申請：(1)病人身分證正本或護照正本(2)病人之委託同意書(3)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或護照正本。
3. 法定代理人申請(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者資料)：(1)病人身分證正本或護照正本(未成年者得提供戶口名簿正本)(2)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或護照正本(3)與病人之關係證明（含詳細記事欄之戶口名簿正本或保留完整記事欄之戶籍謄本(3個月內)正本、法院裁定書等正本）。
◎如由代理人申請，需備齊前述資料及委託同意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或護照正本。
4. 具繼承權者申請(往生者資料申請)：(1)具繼承權者之身分證正本或護照正本(2)與病人之關係證明文件正本(3)病人除戶證明（保留完整記事欄之除戶謄本正本或死亡證明書正本）。
◎如由代理人申請，需備齊前述資料及委託同意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或護照正本。

※病歷資料為個人隱私，為保障病人權益，若申辦證件不齊全或為影印本者恕不受理，尚祈見諒！
證件影本留存處